

阿摩司書第三章

I. 立約關係的責任(3:1-2)

1. 這是一個很短的諭令，為接下來第三~六章所宣告的一連串審判作引言。
2. 當「聽」這話(3:1; 4:1; 5:1)
3. 耶和華攻擊(原文是：所說「有關」)你們的話
4. 對象
 - A. 以色列民
 - B. 神的贖民/立約的百姓
 - C. 神的選民
5. 「因此」/「所以」
6. 神必刑罰他們一切的罪
7. 本段的要點

II. 先知說預言的責任與權柄(3:3-8)

1. 一系列基於因果關係的七個修辭問句
 - A. 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
 - B. 獅子若非抓食，豈能在林中咆哮呢？
 - C. 少壯獅子若無所得，豈能從洞中發聲呢？
 - D. 若沒有機檻，雀鳥豈能陷在網羅裏呢？
 - E. 網羅若無所得，豈能從地上翻起呢？
 - F. 城中若吹角，百姓豈不驚恐呢？
 - G. 災禍若臨到一城，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？
2. 引至第 7~8 節的高潮
 - A. 神的原則(v.7)
 - B. 兩個修辭問句肯定先知說預言的責任與權柄，並引入接下來一系列的諭令
 - (1) 獅子吼叫，誰不懼怕？
 - (2) 主耶和華發聲，誰能不說預言呢？